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7,165,321.63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131,833.33 元，盈余公积金为 11,895,817.01 元，资本公积金为 851,224,049.98 元。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流动性，具体如下：

-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

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136,926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58,556 股后的总股数为 57,378,370 股，合计转增 25,820,2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3,957,19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增加注册资本和扩大股票流动性等综合需求的基础上审慎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